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ISBA/5/FC/1  
30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五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99年8月9日至27日

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财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20日通过)

目录

<u>规 则</u>	<u>页 次</u>
介绍性说明.....	4
一、会议	
1. 会议的次数.....	5
2. 会议地点.....	5
3. 会议的召开.....	5
4. 通知成员.....	6
5. 暂时休会.....	6
二、议程	
6. 拟订临时议 程.....	6
7.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	6

知.....

8. 议程的通过..... 7

规 则..... 页 次

三、委员会的选举和职务

9. 选举..... 7

10.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 7

性.....

11. 职务..... 7

四、主席团成员

1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8

13. 代理主席..... 8

14. 代理主席的权..... 9

力.....

15. 报告员..... 9

16. 主席的一般权..... 9

力.....

17. 另选主席或副主..... 9

席.....

五、秘书处

18. 秘书长的职责..... 10

19. 秘书处的职责..... 10

六、会议的掌握

20. 会议的掌握..... 10

七、作出决定

21. 表决权.....	11
22. 作出决定.....	11
23.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 义.....	11
24. 表决的进行.....	11
25. 选举.....	11
26. 选举的进行.....	12
<u>规 则</u>	<u>页 次</u>

#### 八、语文

27. 委员会的语文.....	12
28. 口译.....	12
29. 其他语文.....	12
30. 建议和文件的语 文.....	12

#### 九、会议

31. 非公开和公开会 议.....	12
-----------------------	----

### 介绍性说明

1.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经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暂时适用,并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

2. 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项单一文书一起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及规则中提及公约之处应据此予以解释和适用。

## 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一、会议

#### 第 1 条

##### 会议的次数

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应视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定,但须考虑到成本效益的要求。

#### 第 2 条

##### 会议地点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委员会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 第 3 条

##### 会议的召开

1. 考虑到第 1 条的规定,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
  - (a) 经大会请求;
  - (b) 经理事会请求;
  - (c)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d)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或
  - (e) 经秘书长请求。
2. 主席或秘书长在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以前,应就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等问题征求彼此的意见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根据大会或理事会请求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尽快召开,但至迟在提出请求

之日后六十天内召开。

#### 第 4 条

#####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

#### 第 5 条

##### 暂时休会

委员会可决定暂时休会并在较后时复会。

## 二、议程

#### 第 6 条

##### 拟订临时议程

秘书长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凡有可能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b) 理事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c) 委员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d) 主席提议的一切项目;
- (e)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议的一切项目;
- (f) 秘书长提议的一切项目。

#### 第 7 条

#####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尽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其后对临时议程作出的任何增订应及早在

会议开幕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

### 第 8 条

#### 议程的通过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财务委员会可酌情修正议程,但大会或理事会提出的项目一律不得删除或修改。

### 三、委员会的选举和职务

### 第 9 条

#### 选 举

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按照公约和协定及大会议事规则选举。

### 第 10 条

####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委员会责任作出建议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他们不应泄漏因其在管理局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 第 11 条

#### 职 务

委员会应协助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管理局的财务行政,就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事项提供咨询,并应除其他外对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 (a) 管理局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工作;

- (b) 根据公约和一六〇条第 2 款(e)项决定成员对管理局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 (c) 一切有关的财务问题,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执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所涉经费问题;
- (d) 行政预算;
- (e) 因执行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而产生的缔约国财政义务,及需要动用管理局资金的提案和建议的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 (f) 关于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须就此作出的决定。

#### 四、主席团成员

##### 第 12 条

#####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2. 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为一年。他们应任职至继任人选出为止。他们应可连选连任。

##### 第 13 条

#####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在时,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如果根据第 17 条规定,主席停止担任主席一职,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 第 14 条



###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第 15 条

#### 报告员

委员会如有需要可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为任一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 第 16 条

####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体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 第 17 条

####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终止,并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完任期。

## 五、秘书处

## 第 18 条

###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作为代表代行职务。秘书长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其他职务。
2. 秘书长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尽可能考虑到有节省和效率的规定,并负责作出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长应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通告委员会成员。
4. 秘书长应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委员会就具体问题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 第 19 条

###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按照决定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的归档文件,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 六、会议的掌握

### 第 20 条

#### 会议的掌握

在会议的掌握方面,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节反映的一般惯例。

## 七、作出决定

## 第 21 条

###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应各有一票表决权。

## 第 22 条

###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作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第 23 条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 24 条

### 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61 至第 71 条关于表决的进行的规则。

## 第 25 条

### 选举

委员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 第 26 条

## 选举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3 至第 75 条关于选举的规则。

## 八、语文

### 第 27 条

#### 委员会的语文

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第 28 条

####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 第 29 条

#### 其他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 第 30 条

####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发表。

## 九、会议

### 第 31 条

####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 1 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2 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可通过秘书长

发表一项公报。

-----